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
聯絡人：周維倩
聯絡電話：0492352911#226
電子郵件：ao3225@nlma.gov.tw
傳真：0492324197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國署營字第11411357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，本署自即日起受理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系統之型式審驗、資料審驗及操作審驗，請備妥相關申請文件向本署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4年7月18日台內國字第114080907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有效管理及追蹤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，本部推動從營建工地、土資場、及最終去化地點，清運營建剩餘土石方的車輛皆要使用電子聯單及裝設GPS，爰本部已於114年7月18日訂頒「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」，由本署辦理型式審驗、資料審驗及操作審驗。
- 三、檢送「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」、審驗申請作業流程圖、資料及操作審驗申請彙總表、資料及操作審驗申請表各1份，資料檔案請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(<https://www.soilmove.tw/>) 下載。

四、各單位倘有審驗作業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署委託服務廠商
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，聯絡人楊俊賢先生、賴婉君小姐
及高夢謙小姐，連絡電話02-25509206分機303、
07010138353及07010138772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、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銳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車聯網產業協會、迪梯資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弋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冠祺鴻科技行、天眼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易通通訊有限公司、雲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格瑪數位股份有限公司、寶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康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富德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航鈦科技有限公司、捷世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長輝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環境部、交通部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定海創新有限公司

